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8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楊詠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987元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,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於113年3月24日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仍尚欠29,987元、已到期利息1,348元、已到期費用48元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我知道，但是目前我有申請更生，尚未核准下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

01 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
02 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暨相關事宜執行會議紀錄及附件
03 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上開
04 辯稱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且既尚未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即不
05 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06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2 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0 合 計	1,000元	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30 書記官 徐宏華